

#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1〕86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《启东市吕四港镇如意村校北路北侧LS-RY-X（01、0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启东市吕四港镇如意村校北路北侧LS-RY-X（01、0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21〕5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启东市吕四港镇如意村校北路北侧LS-RY-X（01、0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LS-RY-X（01、02）地块位于吕四港镇如意村校北路北侧，用地面积为10445m<sup>2</sup>。其中LS-RY-X01地块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，用地面积为5012m<sup>2</sup>，建筑密度≤50%，容积率为

0.2-0.5，绿地率 $\geq 5\%$ ，停车率 $\geq 0.8$  辆/100m<sup>2</sup>，出入口方位为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10 米、地下 - 8 米。LS-RY-X02 地块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，用地面积为 5433m<sup>2</sup>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容积率为 1.2-1.5，绿地率 $\geq 5\%$ ，停车率 $\geq 0.8$  辆/100m<sup>2</sup>，出入口方位为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24 米、地下 - 8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---